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32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債 務 人 范芝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壹仟貳佰零捌元，及其中
本金新臺幣肆萬捌仟陸佰捌拾伍元整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范芝瑜於110年1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
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
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
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
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10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1,208元整
未為清償(手續費373元整、消費款48,685元整、已到期之利
息1,450元整及違約金7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
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
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
計新臺幣48,685元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
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
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

01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
02 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
03 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
04 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0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3 另行聲請。

14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5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6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7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8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9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